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7號

原告 王秋香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美秀即蔡曜同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原告未予繳納。又原告起訴主張其係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訴外人蔡曜同提供之人頭帳戶，蔡曜同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損害，然蔡曜同已於111年10月11日死亡，其權利義務由被告概括承受，爰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卓榮杰